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经公司申请，由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遂宁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期限不超过2022年9月16日，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最终合同签署为准。本次委托贷款由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控人刘峙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为保证本次委托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业务拓展和项目推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